

附件 1:

民政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镇坪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道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

5、拟定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乡镇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实施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健康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管理县婚姻登记所、县社会救助站、县减灾办公室、县中心敬老院（残疾人托养中心）、县牛头店区域敬老院、县曾家区域敬老院、县钟宝区域敬老院、县城关镇区域敬老院、县曙坪敬老院。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能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镇坪县行政区划图。

（3）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内设机构

1、政办股

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承办局机关公文处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机要保密、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信访接待、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和党群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后勤事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局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综治维稳等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统计工作。

2、社会救助股

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中、省、市、县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参与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相关救助工作。负责全县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4、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拟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福利彩票管理,监督全县福利彩票代销等行为,管理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

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镇坪县民政局将继续坚持以“民政领域高效能治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民政对象高品质生活”为目标,以优化“四大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治理体系与社会关爱体系)为重点,全方位发挥民政力量助推美丽富裕新镇坪建设。

(一)以困难群体为中心,让社会救助实现“三准”。一是救助措施准。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制度,根据曙坪、牛头店试点镇的经验,在全县全面铺开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通过明晰县、镇、村三级社会救助工作权责,分类设计社会救助扶持政策,以满足困难群体的个性化救助需求,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率。二是救助对象准。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信息比对工作,建立完善低收入群众核对平台,在现有的 8 个部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突破银行等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精准核对困难群众数据,确保应保尽保。三是监护责任准。进一步健全分散特困供养服务照料考核机制,明确县镇村三级监护责任,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不断加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二)以群众期盼为动力,让养老服务实现“三新”。一是开启新局面。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加快构建“普惠性养老+兜底性养老”发展模式,填补镇坪社会化养老机构空白。二是激发新力量。实施老年公寓、小型社区养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引起专业养老企业进入镇坪市场,促进镇坪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发展。三是建设新体系。继续实施敬老院改造提

升行动，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曾家镇区域敬老院、钟宝镇区域敬老院改扩建，实施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加快构建镇坪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三）以规范有序为要求，让社会事务实现“三强”。一是强化儿童福利。全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救助政策，并覆盖普通儿童，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关爱服务。二是强化殡葬管理。确保火葬场按时投入运营，大力实施城关火葬区改革。全面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加大对殡仪馆及县级公益性公墓运营的管理，健全殡葬服务体系，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三是强化组织培育。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承接公共服务事项，加大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规范行政审批，及时督促指导社团参加年检工作，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四）以基层基础为根本，让社会治理实现“三有”。一是强队伍，让社区治理有人管事。大力实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业体系建设》，配合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补贴不低于上年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二是促规范，让社区治理有序推进。大力推行321治理模式，规范社区基层治理工作及基层政权日常工作。三是建设施，让社区治理有地干事。持续推进标准化社区建设，在2022年，全县90%的城镇社区建成标准化社区服务站，40%的行政村建成标准化社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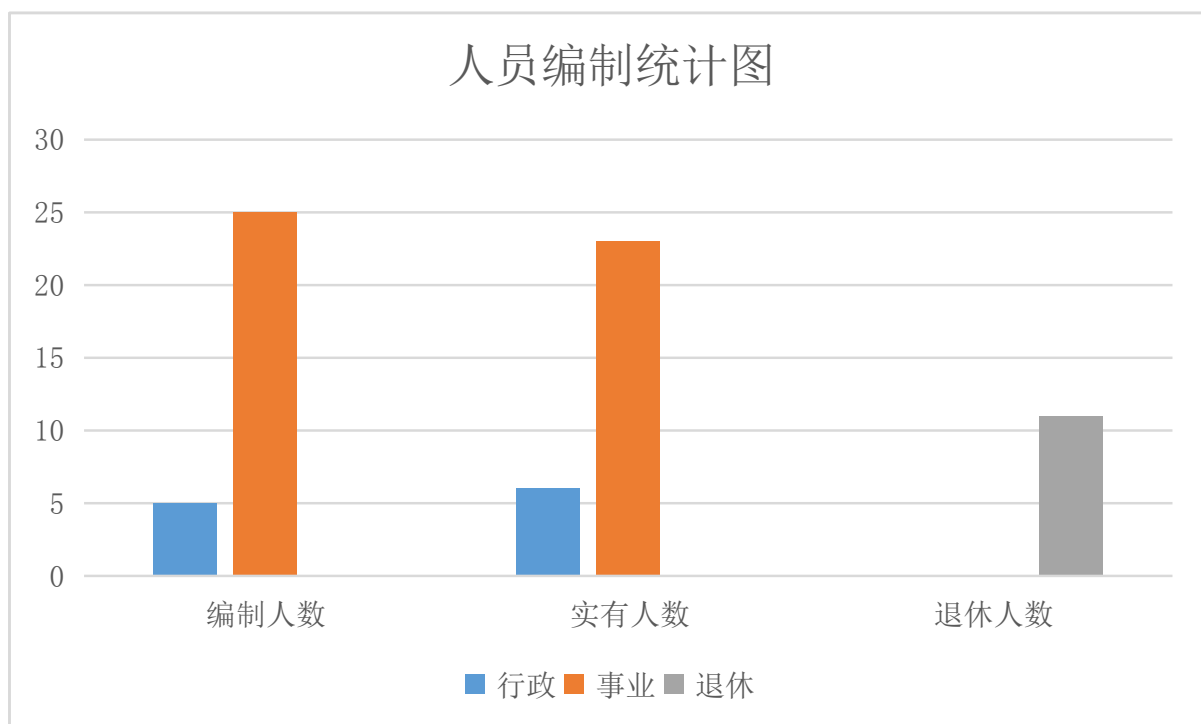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坪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示例：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3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

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3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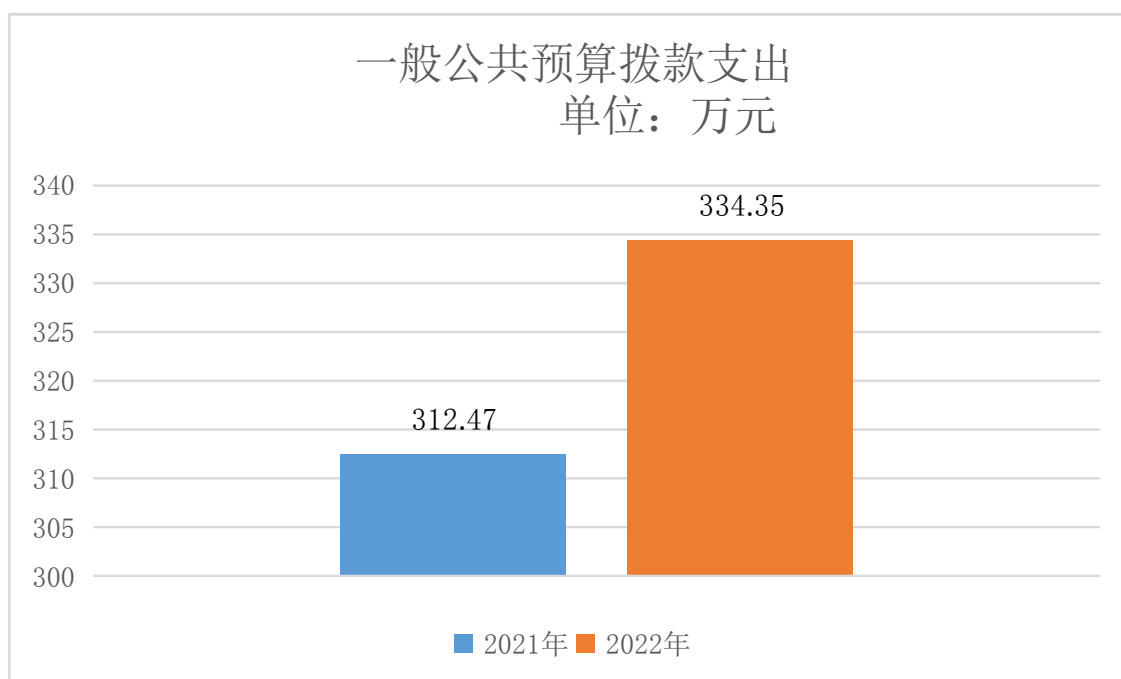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3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3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4.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3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288.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21 万元，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46.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09 万元，原因一是功能科目调整、二是今年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3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84.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原因是正常工资涨幅；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8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3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84.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原因是正常薪资涨幅；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8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三项部分预算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4、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勤俭理财，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3%），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勤俭理财，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3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勤俭理财，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镇坪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镇坪县民政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